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0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管理師 藍中佐
電話：753-1359
電子信箱：A23011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計數字第1150036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安裝非公務用軟硬體及
瀏覽器版本過舊未更新等情事，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六條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14年12月23日審彰縣一字第114000632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六條略以：「機關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盤點機關資通訊資產，如有下載、安裝或使用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立即移除、解除安裝或停止使用」，故應配合停用及移除之產品清單列舉如下：

(一)大陸廠牌軟硬體工具(例如：Foxit PDF相關軟體、Zoom、華為、OPPO、TP-LINK、大疆創新(dji)、抖音(TikTok)、中興通訊(ZTE)、大華(Dahua)、海康威視(Hikvision)、小紅書、小米、騰訊、Moo0應用軟體、WinPcap等)。

(二) 非公務用軟體（例如：iCloud、iTunes、遊戲軟體等）。

(三) 禁止安裝外接網通設備（例如：小米分享器MiWifi等）。

(四) 其它具資通安全疑慮工具（例如：Anydesk、P2P軟體等）。

請配合定期檢視並通知機關同仁禁止安裝及使用以上軟硬體工具，如有發現應立即移除停止使用，以保護機關資訊安全。

三、另瀏覽器版本（例如：Microsoft Edge及Google Chrome）過舊容易產生重大漏洞，請更新至最新版本。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計畫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計畫處

電文
2026/01/22
10:49:22
換交

裝

訂

線

62